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9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

陳宏政

被告 李金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9,01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860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9,0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9日2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路00000號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由伊承保乙式車體險、被保險人柯○○所有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造成該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送修支出零件新臺幣（下同）588,780元、工資49,529元及塗裝54,541元，經計算折舊後共為562,010元，再扣除伊出售系爭汽車報廢車體得款43,000元後，伊自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柯○○向被告求償519,01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08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0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1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2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13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14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5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6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17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失控撞及路邊停放
19 之車輛，肇致系爭事件，係有過失，且致系爭汽車受損等
20 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
21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
22 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95至117
23 頁），堪信實在。

24 (三)系爭汽車於110年11月出廠，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25 9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588,780元、工資49,5
26 29元及塗裝54,541元，有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5至37
27 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
28 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9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30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31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01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2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3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汽車自110年11
05 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19日，已使用1年4
06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7,940元【計算
07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88,780÷(5+1)
08 ÷98,1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09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8,8780－98,13
10 0)×1/5×(1+4/12)÷130,84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11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88,780－1
12 30,840＝457,940】，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
13 費用)104,070元，合計562,010元。而原告自承出售系爭車
14 體遭毀損之車體得款43,000元(見本院卷第136頁)，是依
15 損益相抵原則，前開損害經扣抵出售毀損車體所受利益43,0
16 0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為519,010元(計算式：5
17 62,010－43,000＝519,010)，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依保險
18 法第53條規定，代位柯○○向被告請求賠償519,010元，係
19 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21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9,010元，及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3月25日起(本院卷第93頁送達證書)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羅 崔 萍